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1120010169B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催繳本鄉境內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名冊1份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為執行通知李○賢等32人（詳清冊）111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納業務，經郵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單以為送達，惟郵局以地址欠詳、設籍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等事由退件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俾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及本所佈告欄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所上班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點至下午5點）至花蓮縣光復鄉清潔隊（地址：光復鄉佛祖街386號，電話：03-8702148）領取繳款單並至光豐地區農會繳納，本案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內領取者，以已送達論。

鄉長林清水